

证券代码：300695 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,632,475.15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59,326,917.0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，故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加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71,866,306.0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81,037,099.1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,071,866,306.0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

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(含)，为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资金需求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基于公司前期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，未来，随着主机配套市场业务的不断拓展，公司在技术、人才、生产、销售等各方面都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投入、升级。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健康发展及战略规划的实施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